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定于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截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8年5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 (七)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会议事项
-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8-070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计票外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即股东审议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公司2017年度资产减值计提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 1.法人股东或社会机构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必须持出席人的身份证、委托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8年5月11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月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会议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2018-03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王月兵先生简历

王月兵,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高级项目经理;重庆市迪马股份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月兵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或“标的公司”)截止2018年5月11日已收到业绩承诺方(宣瑞国先生以及Ascenda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上达公司”))对香港通达2015年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共50,416,884.01元,香港通达业绩承诺方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绩补偿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宣瑞国、上达公司、香港通达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Tong Dai Group Limited承诺香港通达2015年、2016年、2017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12亿元、3.9亿元和4.5亿元(即:香港通达2015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3.12亿元、香港通达2015—2016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累计不低于7.02亿元;香港通达2015—2017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1.52亿元)。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指香港通达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香港通达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Tong Dai Group Limited应当在接到利润补偿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香港通达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Tong Dai Group Limited收到利润补偿通知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仍未将全部当期应补偿金额支付至香港通达的,就Tong Dai Group Limited尚未支付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未补偿金额”),宣瑞国承担当期未补偿金额60%的补偿义务,上达公司承担当期未补偿金额40%的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以前年度已补偿净额。Tong Dai Group Limited、宣瑞国和上达公司合计向香港通达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不应超过2015、2016以及2017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人民币11.52亿元(“三年承诺净利润”)。

- 二、业绩补偿承诺的保证措施

根据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宣瑞国、上达公司、香港通达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达公司、香港通达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签署了《账户共管协议》,上达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并将三年承诺净利润的40%的金额,即4.608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汇入以上达公司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作为相

关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保证。

-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 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296号),香港通达公司于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633,667.5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9,583,115.9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盈利承诺金额50,416,884.01元,未完成比例为11.20%。

香港通达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1,066,723,832.0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1,019,274,474.0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小于2015—2017年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合计1,325,725,525.99元,未完成比例为11.52%。

- 四、标的公司未达盈利的原因分析

- 香港通达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实现的主要原因是:
- 1、2017年度铁总采购招标工作出现延迟情况;
- 2、由于限上游客工价格谈判工作导致合同签订和产品交付推迟;
- 3、公司给水卫生系统产品和闸片产品拓展新车型工作延迟导致新车型收入增长不如预期。

基于上述原因,香港通达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承诺金额。

- 五、业绩补偿的完成情况

截止2018年5月11日,香港通达已全额收到相关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相关业绩承诺方2017年度承诺的业绩补偿已履行完毕。

六、香港通达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会计处理
香港通达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共三年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32,725,525.99元已经计入2017年度损益。

-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8-03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发挥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文件》(江苏证监环保字[2017]16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自查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8]1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滁州”)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被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列为重点排污单位。长电滁州2017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 1.排污信息

- 1)主要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有:重金属污泥、含酸废水、废机油、纯水废树脂等,长电滁州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 2)废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废水等均进入公司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处理尾水达到《电镀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的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 2017年度废水排放检测检测结果

主要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pH	7-14	无量纲	6-9	排放标准
COD	500	mg/L	80	排放标准
氨氮	15	mg/L	15	排放标准
总磷	0.5	mg/L	1.0	排放标准
总氮	100	mg/L	20	排放标准
电导率	1000	μS/cm	65	排放标准

2017年度废水排放检测检测结果

- 2)废气

生产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后,尾气达到《电镀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0—2008)相关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2017年度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单位	40℃废气	20℃废气	40℃废气	40℃废气
废溶剂	HW06	mg/L	0.03	0.75	0.79	0.02
废污泥	HW11	mg/L	0.21	0.23	0.39	0.54
废油类	HW08	mg/L	0.1	0.1	0.08	0.01

注:危险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环保部门确认,废水及废气检测报告每年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

- 2.治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长电滁州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定期维护,保持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在公司的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公司定期处理。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长电滁州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等相关制度和规定。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长电滁州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指挥和应急处置,并对公司的环境因素进行了风险评估和评价,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提出相应应急预案和措施。编制的预案符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并在滁州市环保局备案,每年进行事故演练和培训,员工掌握相关知识,熟悉了解应急防范措施。

-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长电滁州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环境自行检测方案,如日常进行水质检测;对危险废的产生、入库等各环节进行全程监测。严格按方案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活动及每年在滁州市环保局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内容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公司也将于同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 (三)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四楼证券部。

邮编:100176 传真:010-89045856

-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12点以前,将发言提纲提交至公司证券部。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其他

-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四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杨春玲、马芹

联系电话:010-89045855

联系传真:010-89045856

-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18”。

- 2、投票简称:为“神州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宣化 公告编号:2018-058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日,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公告2018-010号)。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12号、2018-018号、2018-019号、2018-024号、2018-028号),2018年4月21日、2018年4月23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公告及补充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38号、2018-039号)。2018年5月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46号)。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54号)。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8-02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4号文核准,根据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最终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97,619,0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430,397.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7,569,598.58元。上述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会验字[2016]4907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鄂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京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1%)的通知,获悉钱京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延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2日,钱京先生将其持有的32,328,899股股票质押给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钱京先生与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股票质押进行了延期。

延期后,股票质押数量为32,328,899股,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4月30日。

2. 股东本次股票延长质押期限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质押股份比例	用途
钱京	32,328,899	2017/12/22-2019/4/30	2018/5/10起	2018/5/10		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46%	资金周转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先生为支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于2018年5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517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受让方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华澳·绿晋110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郑铁江	大宗交易	2018.5.11	7.00	517	1.00%
合计				517	1.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铁江	合计持有股份	15,500	29.76%	14,883	2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5	5.95%	2,558	4.95%
	限售条件股份	12,425	23.81%	12,325	23.81%